

结算评审项目评审委托合同

20

委托方名称（甲方）：土默特左旗财政局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受托方名称（乙方）：内蒙古翼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组织供需双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供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向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委托事项

财政性投资项目合同包第 20 项目工程，报审值合计673.31万元（详细见附表）。

三、合同标的

1、服务类型及具体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合同标的价款：

3、服务地点及范围：供方按照详见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4、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如采购文件中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如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五、委托前提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依法、依规评审，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结算项目报审金额与评审工作时间规定：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结算评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500 万元 - 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结算评审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000 万元 - 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结算评审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的结算评审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乙方对项目评审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永久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只向财政部门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

3、乙方派出负责委托项目的评审人员,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增加任何报审资料的要求,所有项目报审资料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并移交,乙方不得接收任何非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评审报告的监督审查,提供甲方抽查项目的评审资料及工作底稿,对项目抽查中提出的异议及时给予答复。

5、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后,如乙方未按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主动提出申请回避因近亲属关系、直接、间接利益或其他关系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合作资格。

以上委托前提乙方需认真斟酌,合同一旦签订,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全部条款。

六、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评审必需的资料,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审资料提供给

乙方。

2、对乙方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的，应给予协调解决。

3、结算评审工作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照约定付给乙方评审费用。

七、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资料，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委托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3、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对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汇报，对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及时提出要求。

4、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5、乙方应遵守《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土左政办发[2024]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6、乙方内部必须建立严密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均需经过其内部复核。

7、乙方在完成内部复核后，签署定案表之前，需接受甲方对初审结论的抽查复审。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9、乙方应做好每一个委托评审项目的工作底稿，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评审项目的原始资料。

八、费用支付

乙方出具正式的结算评审报告后，按照乙方中标价，由甲方综合计算后进行支付。乙方需接受甲方的付费标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受甲方指派评审任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

(3) 委托评审项目经甲方抽查复审不合格的。

2、乙方在接收甲方委托评审任务后，有下列情况的，将扣减一定比例的评审费或者不予支付评审费。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且无合理理由的，超过规定日期扣减 30% 评审费；超过规定日期 15 日，扣减 50% 评审费；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不予支付评审费。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退审的项目，不予支付评审费。

(3) 乙方评审出现差错，对抽查复审误差率超过 3% 的，

扣减 50%的评审费。对抽查复审误差率超过 5%的，不予支付评审费。

十、法律责任

1、乙方在评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产生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内容的评审报告，造成委托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向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发现乙方吃拿卡要或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致使国家资产或资金造成损失的，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的行为，取消该中介机构参加评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土默特左旗
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翼海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